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山大物院〔2024〕02号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关于 加强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的意见》《山东大学学生班主任工作规范》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是加强大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加强班主任工作，对于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人才培养和思想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领学生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从事班主任工作 是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重途 径，是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措施。专任教师担任学生 班主任，在实施知识传授的同时，增强育人工作的主动性，对 于凝聚育人合力，营造全员育人工作格局，具有积极作用。

第二章 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辅导员共同承担班级学生工作。辅导员 是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指导和事务管理的总负责人。 班主任是为促进学生专业学习、帮助学生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兼 职工作岗位，主要承担本科学生的学业指导和学涯、生涯、职 涯发展规划指导工作，同时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引导 工作。

第四条 思想引导。经常与学生、辅导员和其他任课教师 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生活情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 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 强专业思想，培育健全人格。

第五条 学业辅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 标，制订学习计划，掌握学习方法。组织课程辅导，开展前沿 讲座，培养学生专业意识。指导学生成立各种学习兴趣小组， 积极开展各类学术、创新和实践活动。抓好学风建设，加强学 术诚信教育。

第六条 发展指导。指导学生进行学涯、职涯、生涯规划， 树立科学的成才目标和发展方向。参与学生拓展培养工作，帮

助学生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培养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就业核心竞争力。

第七条 动态把握。掌握学生动态，强化各类问题的防范和疏导，发现不良情况和突发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第八条 工作研讨。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工作会议，研讨交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学生教育工作水平。

第三章 班主任配备与选聘

第九条 学生班主任选聘配备工作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指导下，由学院负责实施。学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安排班主任选聘工作。学生班主任的任期由学院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不少于两年，鼓励带满一届学生。

第十条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每年秋季学期进行班主任选聘工作。担任班主任是每位专任教师的职责，新聘班主任优先在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和未担任过班主任的教师中进行选聘。确属特殊情况，不能担任学生班主任的，经学院批准后，报学校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班主任选聘流程。教师个人申报，班主任工作小组对申报者的个人表现、政治思想觉悟以及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拟定选聘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确定聘任人选。

第四章 班主任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班主任例会制度。学院按专业或年级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例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召集，相关班主任、辅导员参加，可邀请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其他领导参加。例会内容主要是总结介绍工作情况，了解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状况，安排布置下一步工作。

第十三条 班主任、辅导员联系制度。班主任要定期与辅导员沟通联系，交流学生情况，解决相关问题，共同研究确定指导学生发展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参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奖惩、学生资助等工作。

第十四条 班会制度。班主任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2次主题班会，通过班会进行思想引导，完善学生人格；介绍专业动态，指导学生进行学涯、职涯和生涯规划。

第十五条 与学生谈心制度。班主任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谈心1次，全面把握学生思想动态，了解学生需求。可通过面谈、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要重点关注学业困难学生，适时与他们谈话，进行有针对性地指导。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机制

第十六条 班主任考核与辅导员考核同步进行，班主任上岗前，由学院负责组织岗前培训，学习并掌握班主任工作职责、班主任工作制度等。

第十七条 班主任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工作记录材料是学院评价班主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班主任考核与辅导员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学生评价占70%，学院评价占20%，个人自评占10%。学院将履行班主任职责情况纳入教师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作为职务、职称、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学院每年开展“物理学院优秀班主任”评选活动，与班主任考核同步进行，考核优秀名额不超过学院实聘班主任人数的20%。入选“物理学院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学院并择优推荐参评“山东大学优秀班主任”。同等条件下，优秀班主任在职级、职务晋升上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对于考核合格以上的班主任，按每次活动2个课时计入工作量；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按每次活动3个课时计入工作量，学院在发放业绩绩效工资时予以体现。

第二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者，两年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班主任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内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二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相关辅导员及教务人组成的工作小组，在学院党政班子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班主任选聘、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由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物理学院本科学学生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物理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小组名单

为进一步提升物理学院本科学生的教育管理水平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学生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物理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司宗国、郁鹏

成员：秦伟、辛莹、徐晓霞、张倩、赵明文、赵明磊、吴厚政、殷秀琴、曹晓习、王彬、陈羽裳

山东大学物理学院

2024年11月19日